

2025 年房山区普通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监理（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5 年房山区普通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监理（二次），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计发〔2025〕3 号）批准，投资额为 5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房山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因本项目第 1、2 标段在第一次招标过程中，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现进行二次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本次涉及房山区 G108 京昆线等 17 条公路共计 142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灾害类型大部分为落石崩塌，少量为不稳定斜坡。治理措施包括柔性防护网，护脚墙，清理危岩等（具体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以最终的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2025 年房山区普通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监理第 1 标段，本标段共涉及 10 条道路，总计 87 处地灾治理点位，包括 G108 京昆线 K35+800-K131+600 段 32 处治理点位；X030 红南路 K4+050-K6+000 沿线 3 处治理点位；G234 兴阳线（阎河路）K354+492-K362+302 沿线 5 处治理点位；S328 良三路 K17+200-K21+800 沿线 6 处治理点位；X009 房东路 K18+700-K19+530 沿线 5 处治理点位；X019 贾金路 K0+500-K15+072 沿线 16 处治理点位；X013 班陈路 K2+000-K5+450 沿线 4 处治理点位；X022 石花洞路 K1+800-K4+350 沿线 2 处治理点位；X209 军红路 K0+000-K18+720 沿线 13 处治理点位；X045 十霞路 K8+210-K8+400 段 1 处治理点位。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清除浮石及危岩、坡面防护网、挡墙及附属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招标范围：地质灾害防治及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

2025 年房山区普通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监理第 2 标段，本标段共涉及 7 条道路，总计 55 处地灾治理点位，包括 S320/G108 复线 K0+700- K23+050 段 17 处治理点位；

X029 十大路 K4+200-K4+500 段 1 处治理点位;X017 涑宝路 K6+380-K49+710 段 7 处治理点位; X002 周张路 K5+630-K21+530 段 20 处治理点位; X043 羊南路 K4+180-K5+000 段 3 处治理点位; X047 千榆路 K5+990-K14+210 段 2 处治理点位; X202 新泗路 K10+900-K14+400 段 5 处治理点位。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采取清除危岩体、安装防护网、砌筑浆砌石挡墙等,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 招标范围: 地质灾害防治及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

2.3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2.4 合同估算价: 2266944 元, 其中第 1 标段: 1272278 元, 第 2 标段: 994666 元。

2.5 监理服务期限: 575 日历天

2.6 其它说明:

2.6.1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各标段均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个。

2.6.2 计划服务期: 计划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计划监理服务期为 575 日历天 (其中: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210 日历天, 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365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第 1、2 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具备近五年 (2020 年 6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累计单独完成 3 项 (含) 以上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 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 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有效。

(2)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3) 投标人应自行调查确定是否有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单位参加了本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如存在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情况的监理投标人与施工投标人在评标时同时列为相应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招标人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6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2025 年 06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 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联合体投标的, 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 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 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 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 10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 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

台”将拒收。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10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时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同步公开。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http://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 28 号

联系人：程茵

电话：010-69376103

传真：010-6937610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联系人：高磊、胡鑫

电话：010-67806076

传真：010-67806730